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8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14天(开放式)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

产品名称	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82天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2月8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4.65%
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前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动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投资品种,具体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机构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NPB)、债券回购、债券基金等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也可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被发证的权证而产生的权证,但应在上市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日内减持。

2.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4天(开放式)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笔参与金额最低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4天,投资者不得提前持有期于14天的计划份额,具体退出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计算天数	14天(开放式)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
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或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笔参与金额最低持有时间不得少于14天,投资者不得提前持有期于14天的计划份额,具体退出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所发行、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31	沈春卿	363,340.54	证券资产管理	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15	马晓立	20,000	证券资产管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1,778.18
净资产	1,396,936.86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516.32
净利润	145,155.57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621.99
净资产	119,235.67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467.88
净利润	23,692.41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4.65%	63.58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4天(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资管双周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	-	14天(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红塔证券鑫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2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唐红英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3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52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gybsy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后公开召开的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查看一、说明会类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三、参加人员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因财务总监刘健先生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协商不再续约,刘健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已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健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健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红英女士自2003年至2017年12月历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鉴于唐红英女士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熟悉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故再次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个人简历:

唐红英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副书记、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北京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财会专业,1996年-2003年历任北京摩擦材料厂财务科出纳、会计、副科长;

2003年至2017年12月历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

唐红英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红英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1-092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圣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陈圣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任婉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将对前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圣先生在职期间的尽职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婉玲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紫光集团法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职东莞品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职现代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职卓尔发展(孝感)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职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

任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5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会持有公司股份5,088,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所持有的9.80%减少至8.8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县创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同高新”)、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下发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名称	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同高新、郑州融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地址 1.中证开元: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伊洛高新行研大楼17号; 2.民权创投:民权县民生路中段东段; 3.普同高新:安阳市文峰区财富中心9号; 4.郑州融英: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东20号20层5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12日
变动方式	竞价交易
变动日期	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12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股数(股)	578,200
减持比例(%)	1.00%
权益变动明细	合计 2021年6月4日-2021年8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8,200 1.00%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证开元	合计持有股份	3,515,800	6.08%	3,157,037	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15,800	6.08%	3,157,037	5.46%
民权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1.73%	897,957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00,000	1.73%	897,957	1.55%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42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亿元到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5亿元到6.25亿元,增幅335%到358%。
- 2.公司本次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进行了战略合作,出售了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收益增加项所致,影响金额为5.53亿元。
-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1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到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38亿元到0.68亿元,增幅23%到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亿元到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85亿元到6.25亿元,增幅335%到358%。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亿元到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38亿元到0.68亿元,增幅23%到4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3

## 龙岩卓越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龙岩卓越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3,208,644.53	4,176,467,824.23
负债总额	636,032,352.37	536,491,0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428,558.21	64,322,875.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34,176.20	4,376,305.83

公司在确保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0,775.97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85	0
2	券商类理财产品	10,400	5,400	111.74	5,000
	合计	15,400	10,400	165.5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和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减持股份计划的正常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止此次减持时间届满,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同高新、郑州融英合计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03,54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同高新、郑州融英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3,46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15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2,312,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大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13日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亿元。

(二)每股收益:0.56元/股。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进行了战略合作,出售了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而确认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

(二)受益于国际能源和LNG价格上涨的持续利好,国内新冠疫情的良好控制,天然气市场强劲而持续的需求,煤层气的产能及量价持续向好;

(三)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资产合作后,秉承“1+1>2”的理念和思路,将中石油的资源、专业优势和公司的市场化优势充分融合完善,城市燃气业务经营效能明显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3

## 龙岩卓越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正凌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2.为了更好的安排此次活动